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 1142000099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 謝銘洋

2000 TSM11



新編 臺灣 歷史 地圖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4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101 條、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高市警三二分治字第 11375945100 號書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1 月 15 日高市警婦字第 11470036000 號書函（下併稱系爭書函），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，未對行為人為書面告誡且不得聲明不服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另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聲請暫時處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書函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